02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580號

03 原 告 林孟君

04 被 告 鍾宗宜

05 兼

- 06 訴訟代理人 鍾昶竤
-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等案件(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1097號
- 08) ,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,經本院刑事庭移
- 09 送前來(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50號),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7日
- 10 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3035元,及被告乙○○自民國
- 13 108年4月9日起、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08年4月27日起,均至清償
- 14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1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
- 18 ,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3萬30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
- 19 免為假執行。

21

23

24

25

- 20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 - 事實及理由
- 22 壹、程序方面:
 -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,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,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,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0萬元及利
- 26 息,嗣於民國108年7月4日以民事準備(一)狀變更聲明為
- 27 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(見本院卷第41頁),核屬更正法律
- 28 上之陳述,自應准許。
- 29 貳、實體方面:
- 30 一、原告主張:
- 31 (一)被告2人為兄弟,被告乙○○未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,
- 32 被告甲○○明知此情,仍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-000號自用

19 20

21

22

17

18

2324

2526

2728

29

30 31

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借予被告乙○○使用;被告乙○○ 於106年11月15日晚間,駕駛被告車輛沿臺中市○區○○○ ○街由天津路2段往北平路2段方向行駛,於同日晚間8時39 分許,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與永定一街交岔路口時, 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,左轉彎時,應行至交岔路口 中心處左轉,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,且汽車行駛時, 駕 駛 人 應 注 意 車 前 狀 況 , 並 隨 時 採 取 必 要 之 安 全 措 施 , 且 依 當時天候晴、光線為夜間有照明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 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 注意,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,即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,復疏 未注意車前狀況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即貿然左轉 往榕莊社區方向行駛,適原告沿臺中市○區○○合街由西往 東方向行走,行至上開交岔路口正欲橫越文昌東一街時,被 告乙〇〇所駕駛之上開汽車前車頭乃撞擊原告,致原告倒地 ,因而受有右膝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 、右膝關節內側半月板破裂之傷害(下稱系爭傷害)。原告 因本件事故受有下列損害:

- 1.醫療相關費用及申請診斷證明書費用:醫療費用13萬3952元 、申請診斷證明書費用1045元、醫療用品費用1萬8590元(含護膝1600元、膝支架8500元、熱敷墊2200元、去疤藥膏 6290元)。
- 2.看護費用:原告因本件事故住院6日(107年6月19日至107年6月24日)及出院後1月需專人看護,看護費用以全日2200元、半日1100元計算,請求5萬5000元(計算式:2200×6+2200×8+1100×22=55000)。
- 3.不能工作損失:原告因本件事故致上開住院6日及術後出院需休養3個月計96日無法工作,原告於百原通風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採購人員,月薪3萬5000元,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1萬2000元(計算式:35000÷30×96=112000)。
- 4.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,致勞動能力減損23.07%,請求107年6月25日(原告手術出院翌日)至112年1月19日(

- 01
- 02
- 03
- 05
- 06
- 08
- 10
- 11
- 1213
- 14
- 15
- 16
- 17
- 18
- 19
- 2021
- 22
- 23
- 2425
- 26
- 27
- 28
- 2930
- 31
- 31

04 6. 慰 撫 金 44萬 5419元。

6595元。

(二)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0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5. 原 告 106年 11月 17日 至 107年 9月 13日 搭 乘 計 程 車 交 通 費 用 2萬

原告滿65歲前1日)之勞動能力減損計45萬5179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:對本件事故發生經過不爭執,被告甲○○知悉被告己○○無駕駛執照,對被告乙○○駕駛被告車輛知悉且不反對。被告同意給付醫療費用13萬3952元、申請病歷費用1045元、醫療用品費用188590元;交通費用部分請求金額過高;原告無請求看護費用之必要性,且看護費用以每日2200元計算過高;不願給付工作損失、勞動能力減損、慰撫金。另原告已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3萬3670元、7萬7555元計11萬1225元,被告乙○○亦已賠償醫藥費900元等語,資為抗辯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:

- (一)原告主張其於上揭時、地,遭被告乙○○無照駕車撞擊,致 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,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告2人對 民卷第51、65、71、75、97、109頁),被告2人對 此亦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364、366頁),且被告乙○因本 件事故涉犯過失傷害犯行則。 號刑事故告傷害犯行則。 說問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,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 說問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,堪信為真實。而 說問上開刑事卷宗查核屬實, 說告日○○爲數被告車輛放告配 則,被告甲○○居住臺北所有之被告車輛放告 知悉且不反對被告乙○爲駛被告申籍謄本、交通部 以是本院卷第363至364頁),並有戶籍謄本、 同臺中區監理所108年4月19日函文在卷可稽 (見本院卷第391頁),自堪採信。
- (二)按汽車行駛時,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

30

31

安全措施;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,遇有行 人穿越道路時,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,均 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;左轉彎時,應距交岔路口3公尺前 顯示方向燈或手勢,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,行至交岔路 口中心處左轉,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,道路交通安全 規則 第 94條 第 3項 、 第 103條 第 3項 、 第 102條 第 1項 第 5款 定 有 明文。又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款之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 駕駛其汽車者,除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,並記該汽車 違規紀錄1次,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5項亦有明定 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 責任;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 任,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。汽車、機車或其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 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者,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;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 造意人及幫助人,視為共同行為人,民法第185條亦有明文 。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5項規定,係屬保護他 人之法律,汽車所有人如有違反,應推定其有過失(最高法 院 67年台上字第 2111號 判例 意旨參照)。經查,被告乙○○ 無照駕駛被告甲○○所有之被告車輛,行經交岔路口左轉彎 時,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,左轉彎時,應行至交岔 路口中心處左轉,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,且駕駛人應 注意車前狀況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而當時並無不 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,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,即占用 來車道搶先左轉,復疏未注意車前狀況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安全措施,即貿然左轉,撞擊行走至該處之原告,致本件事 故 發 生 , 被 告 乙 ○ ○ 自 有 過 失 , 並 應 負 全 部 肇 事 責 任 , 此 亦 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 意 見 書 為 相 同 認 定 , 並 為 被 告 所 不 爭 執 (見 本 院 卷 第 65至 71 、 393至 394頁)。 又 被 告 甲 ○ ○ 明 知 被 告 乙 ○ ○ 未 領 有 適 當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0

31

之駕駛執照,竟對被告乙○○駕駛被告車輛一情知悉且不反對,則被告甲○○顯允許被告乙○○使用被告車輛,而將被告車輛出借予無駕駛執照之被告乙○○駕駛,已違反道路內。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5項規定,亦有過失,並同致生本件事故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,是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,是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,自屬有據。

(三)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分述如下:

- 1.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3萬3952元、申請病歷費用1045元、醫療用品費用1萬8590元,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366至367頁),自應准許。
- 2. 交通費用:原告請求交通費用2萬6595元,固提出乘車明細 及單據為證(見本院券第620、505、507至593頁)。惟原告 於 106年 11月 15日 發 生 本 件 事 故 後 , 僅 於 106年 11月 17日 搭 乘 計程車,其餘均自行駕車;另原告於107年6月19日至同年月 24日住院6日進行手術後,其自107年6月25日至107年8月13 日均需搭計程車,之後則僅陸續搭計程車等情,為原告所陳 明(見本院卷第496頁)。觀之原告所受傷勢為右膝挫傷、 左側膝部挫傷、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、右膝關節內側半月板 破裂,並需進行手術等情,堪信原告確實因本件事故致腿膝 受傷而行動不便,則原告於106年11月17日,及107年6月24 日 手 術 出 院 及 其 後 107年 6月 25日 至 107年 8月 13日 期 間 , 應 有 搭乘計程車出行之必要;至其餘期間,原告既自陳其得自行 駕車 ,即 無 再 請 求 計 程 車 費 用 之 理 。 是 原 告 請 求 106年 11月 17日交通費用170元(見本院券第507、509頁)、107年6月 24日交通費用270元,及107年6月25日至107年8月13日之交 通費用 540元、 535元、 565元、 1萬 0560元、 3570元 (見本院 卷 第 557、 567、 569、 571、 577至 591頁) , 以 上 共 計 1萬 6210元,應屬有據。逾此範圍之請求,則屬無據。
- 3.不能工作損失:查原告因本件事故於106年11月16日請特休假1日,並於107年6月20至同年月22日請特休假3日施作手術

- 01 02 03
- 04 0.5
- 06
- 07 08
- 09
- 10 11
- 12
- 13
- 14
- 15
- 16
- 17
- 18
- 19
- 20
- 21 22
- 23
- 24
- 25
- 26
- 27 28
- 29
- 30
- 31

- ;原告上開請假未遭扣薪,惟其因此無法領取106年度每日 1133元、107年度每日1167元之特休未休補償金等情,有原 告所屬百原通風工程有限公司函文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 469頁)。從而,原告因本件事故請假、無法工作所受之損 害應為4634元(計算式:1133+1167×3=4634),原告於此 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,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。
- 4. 看 護 費 用 : 查 原 告 於 107年 6月 19日 至 同 年 月 24日 住 院 6日 期 間,需全日專人照護,有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函文在卷可 考(見本院卷第477頁),又原告主張看護費用以每日2200 元計算,確符一般行情,是原告請求其於上開住院6日期間 之看護費用計1萬3200元(計算式: 6×2200=13200),應 屬有據。至原告請求其於107年6月24日出院後1個月之看護 費用部分,因原告出院後並未請假,仍照常上班,有上開百 原通風工程有限公司函文可參(見本院卷第469頁),足見 原告並無專人看護之必要,則原告請求此部分看護費用,自 屬無據。
- 5. 勞動能力減損: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系爭傷害致勞動能力減 損比例為23.07%,有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書在卷可稽(見本 院卷第343頁),兩造對此亦無意見(見本院卷第366頁)。 而按勞工年滿65歲者,雇主得強制其退休,勞動基準法第54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(見本 院卷第599頁),其請求自107年6月25日手術出院翌日(見 本院卷第620頁) 起至年滿65歲前1日止(即107年6月25日起 至112年1月19日止),此段期間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,應屬 有據。又原告每月薪資為3萬5000元,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 本院卷第365頁),則原告上開期間之勞動能力減損,依霍 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(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)核 計 其 金 額 為 40萬 7529元 【 計 算 方 式 為 : 96,894× 3.0000000 $+(96,894 \times 0.00000000) \times (4.00000000-0.00000000) = 407,5$ 28.00000000000 其中3.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年霍夫 曼 累 計 係 數 , 4.00000000為 年 別 單 利 5%第 5年 霍 夫 曼 累 計 係

222324

19

20

21

26 27

25

282930

31

數,0.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208/365=0.00000000)。採四捨五入,元以下進位】。基上,原告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金額為40萬7529元,原告於此部分之請求,自屬有據,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。

- 6.精神慰撫金: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,使精神 上受有痛苦為必要,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同,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,及其他各種情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,自因身 體受傷而受有相當精神上之痛苦,其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 慰撫金,洵屬有據。經查,原告高中畢業,職業為採購、倉 管、收貨員,月薪3萬5000元,離婚,2名子女均已成年(惟 有就學貸款),名下有房屋、土地、汽車;被告乙○○高中 畢業,從事土地仲介,月薪約4至5萬元,有2名未成年女需 扶養,另母親高齡85歲,並有1名兄長在醫院安養,名下有 房屋、土地;被告甲〇〇專科畢業,職業為電腦工程師,未 婚,無子女,名下有房屋、土地、汽車等情,業據兩造陳明 在卷(見本院卷第365至366頁),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 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在卷可按。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 經濟能力、原告傷勢及治療情形,及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情節 等一切情狀,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,應以25萬元 為適當。
- 7.從而,原告得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合計為84萬5160元 (計算式:133952+1045+18590+16210+4634+13200+407529 + 250000=845160)。又原告已領強制險理賠金11萬1225元 ,被告乙〇〇另賠付原告醫藥費900元等情,為兩造所不爭 執(見本院卷第365頁),故扣除後,被告尚應連帶賠償原 告73萬3035元(計算式:000000-000000-000=733035)。
- 四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3萬3035元,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乙〇〇自108年4月9日(見附民卷第377、379頁)、被告甲〇〇自108年4月27日(見附民卷第401頁)起,均至

```
01
    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,為有
     理由, 應予准許; 逾此部分之請求, 為無理由, 應予駁回。
02
03
  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,就原告勝訴部分,經
     核並無不合,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,另本院基於衡
04
05
     平原則,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,為被告得免為假執行之
06
     宣告。至原告敗訴部分,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,應併
07
     予駁回。
  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08
     據,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,附
09
     此敘明。
10
11
  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             國 109 年 9 月 4
12
   中華
        民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
            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宗賢
13
14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官 熊祥雲
15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官 劉育綾
16
  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  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
  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8
                109 年 9 月
19
   中
    華民
           國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
```

書記官 黄詩涵